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2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進修及補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第2學期	175元 175元	263元 262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第2學期	88元 87元	0元 0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五級 第七級 第九級	100萬元 90萬元 80萬元 6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生活補助金 生活補助金 第四級 第六級 第八級 第十級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7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住院	第十一級	5 萬元	5 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五級 第七級 第九級	100萬元 90萬元 80萬元 6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生活補助金 生活補助金 第四級 第六級 第八級 第十級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7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實習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不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二戶外教育長能保贍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席醫療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須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同一疾生病住院3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非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保險金給付方式，系按收據實繳費用、扣餘除外責任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額內給付保険金。但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則按收據實繳費用、扣餘除外責任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額內給付保険金。
 三、年齡滿65足歲(1947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因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保險金給付方式，系按收據實繳費用、扣餘除外責任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額內給付保険金。但如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則按收據實繳費用、扣餘除外責任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額內給付保険金。

三、保險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學園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住保保險。

五、受益人：醫療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溼治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院校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國泰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旗 謹致

<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年 班(其他)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備別：新臺灣

家長簽章：_____

